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一港元(1.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附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1) 仁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劉少訓，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 1.00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該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已簽立及訂約方已完成內部批准，以及已就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524 | 8,639 | 12,96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5,680) | (8,934) | 3,746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不包括公司間結餘)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1.8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0.8百萬港元；(iii)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4.6百萬港元；及(iv)未償還負債，包括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7.6百萬港元。

董事注意到，該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累計經營虧損及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於出售事項發生時，出售附屬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態，董事認為買方願意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乃基於其在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以及其對在完成後解決未償還負債及收回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心。

經考慮(i)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ii)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轉移予買方；及(iii)完成後因老舊建築設備的倉儲成本及維修保養費用所節省的固定開支，出售事項以名義代價1港元進行。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經營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為約0.4百萬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取決於銷售股份於完成時的價值，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諮詢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簡化營運架構的機遇，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其他現有機遇。經考慮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審閱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恰當之舉。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附屬公司」 | 指 |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劉少訓，為獨立第三方； |
| 「銷售股份」 | 指 出售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 「賣方」 | 指 仁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及滕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holdings.com.hk內。